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唐征告〔20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二、征收范围

宗地1：地块编号CSG2019-07，拟征收文峰街道办事处徐庄社区曲洼八组集体耕地0.24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8公顷，徐庄社区曲洼九组集体耕地2.0567公顷、其他农用地0.0838公顷，共计2.3889公顷。宗地四至为东至沟、西至自然路、南至解放路、北至耕地。

宗地2：地块编号CSG2020-05，拟征收滨河街道办事处冯岗社区王岗组集体耕地5.7133公顷、其他农用地0.1180公顷，共计5.8384公顷。宗地四至为东至耕地、西至村庄、南至规划工业路、北至耕地。

宗地3：地块编号CSG2020-08，拟征收兴唐街道办事处段湾社区段湾组集体耕地6.3844公顷、其他农用地0.1622公顷，共计6.5466公顷。宗地四至为东至生产路、西至生产路、南至

生产路、北至澧水路。

宗地 4：地块编号 CSG2020-09，拟征收兴唐街道办事处段湾社区段湾组集体耕地 4.94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1 公顷，共计 4.9761 公顷。宗地四至为东至村庄、西至新春路、南至澧水路、北至生产路。

三、拟征地现状调查

公告期满后，由相关街道办事处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组、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核定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按照“谁决策、谁评估”的原则，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5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